**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》的通知**

会协[2008]8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为指导和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，明确工作要求，保证执业质量，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我会制定了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

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 二○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